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郵件：bk1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訂於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辦理全校教師研習及規劃學生自主學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13日北市麗中教字第11360019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於是日舉辦定期評量，並於下午安排全校教師專業研習與規劃學生自主學習一節，請即早通知學生家長妥善說明，以利家長掌握學生作息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4/03/19 文
交換章
08:21:06

麗山國中 1130319



PLAA1136002116